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洞头制造部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456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净利润（合并口径）为230,349,720.53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并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